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8,694.20	233,333.96	-19.13%
营业利润	65,985.41	82,123.79	-19.65%
利润总额	65,931.36	81,757.52	-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41.02	67,858.91	-1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70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19.39%	-5.8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7,384.38	797,885.59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5,148.03	384,034.01	13.31%
股本	967,502,660	967,502,66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0	3.97	13.3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保持安全平稳运行，煤层气销售量、销售收入、利润稳步增长，但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受气井建造业务需求下降影响，工程业务量及收益同比减少；二是煤层气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按谨慎性原则确认收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详细财务数据以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事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00 万元 - 11,200 万元	盈利：12,567.3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79%-10.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 元/股 - 0.12 元/股	盈利：0.1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煤层气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均同比增长 10%以上，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煤层气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目前尚未确定，公司一季度未将该补贴确认为当期收益(上年同期按 0.3 元 / 立方米予以确认)；二是随着寺河矿、成庄矿等主采区煤层气采矿权理顺至公司，原煤矿瓦斯治理服务业务合作方考虑经过公司近几年持续的气井维护，瓦斯治理井群运行稳定，且自身煤与瓦斯共采技术有所提升，因此停止了该业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事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代码：CFS00527)

委托理财期限：6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自有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82.00 万元。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公司及子公司)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280)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1.35%或 3.65%或 3.85%	182.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代码：CFS00527)	20,000.00	1.25%或 3.50%或 3.70%	-	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进行的保本型理财。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代码：CFS00527)

(1)理财金额：20,000.00 万元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5)到期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挂钩标的黄金价格的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25%或 3.50%或 3.70%(年化)。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招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393,118.15
负债总额	166,32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79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5.1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5,308.7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6.56%。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FS00431	20,000.00	20,000.00	184.49	-
2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410)	5,000.00	5,000.00	46.63	-
3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411)	5,000.00	5,000.00	49.15	-
4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19 期 3 个月 E 款	10,000.00	10,000.00	95.00	-
5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27 期 43 天	8,000.00	8,000.00	33.64	-
6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33 期 3 个月 F	10,000.00	10,000.00	96.25	-
7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33 期 3 个月 F	10,000.00	10,000.00	96.25	-
8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280)	20,000.00	20,000.00	182.00	-
9	兴业银行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不适用	10,000.00
1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2686	5,000.00	-	不适用	5,000.00
1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2687	5,000.00	-	不适用	5,000.0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2756	5,000.00	-	不适用	5,000.00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2757	5,000.00	-	不适用	5,000.00
14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代码：CFS00527)	20,000.00	-	不适用	20,000.00
合计		138,000.00	88,000.00	783.41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0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业务总监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批准聘任熊燕女士和宋建华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今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熊燕任职资格的批复》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宋建华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熊燕女士和宋建华先生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熊燕女士和宋建华先生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的任职已生效。

熊燕女士和宋建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 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证券代码：1766(H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 股)
债券代码：122252　　债券简称：13 南车 0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3 南车 02 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3 南车 02(122252)。
3. 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 债券期限：10 年期。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5 号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利息足额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每手“13 南车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债券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2.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南车 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13 南车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
联系人：胡朝丽
联系方式：010-51862189
传真：010-63984739
2.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徐晛、陈彬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与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化县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新化县现代畜牧业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在合作共赢思想指导下，公司与新化县政府双方在不违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新化县现代畜牧业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实质性约定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新化县人民政府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项目投资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项目具备投资开发条件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化县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正式签订《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新化县现代畜牧业框架协议书》，双方对该框架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均无异议。

2、《框架协议书》中甲方关于土地使用支持、项目建设支持、环保支持的约定基本不变，乙方与相关合作方关于 3.65 亿元投资规模、权利义务等内容约定基本不变。

3、对于乙方从自建猪场到租赁肥猪场的思路改变和相关经营模式的变化，即以双方选定的合作伙伴建设猪场、乙方采用租赁经营方式发展农业产业化生猪养殖项目，甲方表示同意。

4、在合作共赢思想指导下，双方对于《框架协议书》的诚信履行、具体落实、精准产业扶贫等均持肯定、积极和乐观态度。

在完全认可上述鉴于条款内容和不违反《框架协议书》实质性约定的前提下，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猪场选址及数量：

1、甲方应依据不占用基本农田尽量利用荒山荒地和按照乙方场地标准及科学合理选址的原则严格选址，乙方认可甲方选址后应予以书面认可。

2、双方选址确定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项目合作诚意金，每个猪场诚意金为 10 万元，诚意金总额为：猪场数量乘以 10 万元，甲方应在 3 个月完成所有已认可选址的三通一平工作，7 个月内组织合作方建好猪场验收。

3、乙方与合作方(须甲乙双方对其资信评估认可，且合作方必须认可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签订租赁协议后，甲方将该诚意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该诚意金缴纳 7 个月后该猪场未建好验收，甲方须退还该诚意金给乙方，但不影响该猪场建好后继续与乙方合作。

(二)承租猪场建设及要求：

1、由社会资本投资方(以下简称合作方，须甲乙双方对其资信评估认可，且合作方必须认可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自筹资金建设的猪场须严格按照乙方设计的图纸和施工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工作人员予以指导、帮助和监督，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完成后合作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乙方须在接受合作方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完成验收，猪场验收不合格合作方应迅速进行整改到位，对于验收合格的猪场乙方应书面予以认可。

2、原则上乙方提供猪场图纸之设计安全可靠性应满足最少不低于 20 年以上的使用年限。

3、合作方完成猪场土建主体工程及钢构屋架后，乙方根据猪场养殖规模向合作方支付该猪场一年租金的合同定金，猪场验收合格乙方与合作方签订租赁协议后该定金抵租金。

4、合作方完成猪场建设通知乙方验收后，乙方超过一个月无正当理由不及时验收或者验收合格后超过 15 个工作日不签订租赁协议，则乙方行为构成违约，合作方可在一点五倍投资总额范围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作方完成猪场建设后或乙方验收合格后，合作方自己养殖或将养猪场租赁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则合作方构成违约，乙方有权按相同标准追究合作方违约责任。

(三)猪场合法性要求：

合作方和甲方必须保证其租赁给乙方的猪场所涉土地流转合同及流转手续规范、完整，符合国家有关土地流转法律法规，与猪场相关环保、畜牧、国土、林业等部门的手续齐全，确保乙方不因承租土地产权或权利限制导致其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四)猪场的承租及租金计算方式：

1、乙方租赁合作方所建猪场的租赁期限为 15 年。

2、租赁费、设备设施使用费及周边关系协调费等均包含在租金费用之中，每年租金计算方式：按双方约定的设计生产区猪舍建筑面积乘以每平方 200 元 / 年计算(后期每 5 年协商一次，具体原则见第七大条特别约定)。

3、乙方在租赁期内，原则上合作方不得将猪场转让给第三方，如合作方拟将猪场转让给第三方的，应满足以下条件：合作方应提前半年告知乙方，并确保受让方同意对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执行直至 15 年租赁期届满为止，否则合作方不得转让，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4、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与合作方签订租赁协议后，乙方收到合作方提供的国家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转账一次性支付三年租金(含前期预付的一年定金转租金在内)，从第四年开始按年支付租金，租赁协议第三年到期六个月前，乙方按相同方式支付第四年租金，以此类推直到租赁期满。

5、房屋维修责任：除设计缺陷、使用不当由乙方负责外，主体建筑房屋的基础、主体结构保修由合作方负责；屋面、房屋吊顶及门窗，保修期按国家标准为 5 年，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由建设合作方负责维修，5 年后由乙方负责维修。

6、设备维修责任：合作方严格按照乙方要求采购的设备，保修期内其维修责任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维修，保修期外易损件、电器部分及可运动的设备产品由乙方负责，不能运动的非易损件由合作方负责，因设备正常老化、乙方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设备出现问题后，乙方应及时通知合作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合作方而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合作方须购买猪场房屋财产保险，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房屋和设备维修费用在保险赔付不够部分由乙方和合作方平均分摊。

(五)环保要求：

1、猪场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及相关政策，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三同时”。

2、合作方严格按乙方环保设计方案、施工标准、采购标准完成建设。

3、粪污处理由合作方或专业环保公司负责，以资源化利用为主。乙方按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及按育肥猪年设计出栏数量(按每平方的栏舍建筑面积每年出栏两头猪计算)，每年向合作方或专业环保公司支付 25 元 / 头的粪污处理费，租赁协议签订后每半年支付已发生的粪污处理费，乙方收到合作方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饲养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冲洗栏舍，如因冲栏超出核定污水量 10%，乙方应增加相应的污水处理费。

(六)特别约定：

1、租赁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合作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解除租赁协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合作方赔偿其实际损失，并可在 2 倍租金范围内追究合作方违约责任。

2、租赁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解除租赁协议，否则合作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投入资金，并可在 2 倍租金范围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时间长，物价上涨，货币贬值，且该项目是产业扶贫示范项目，本着扶贫为民、公平合理及企业适当承担社会责任之原则，租赁费和粪污处理费每五年调整一次，调整方法如下：①如果 5 年届满之际，新五丰同期所签的新建肥猪场的租金价格低于前期租金，接下来 5 年租金价格按上 5 年的租金价格保持不变；②如果 5 年届满之际，乙方同期所签的同类型新建肥猪场的租金价格高于前期租金的，接下来 5 年租金按同期同类型肥猪场的最高租金标准执行。

4、之前签订的《框架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冲突者以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为准，合作方与乙方签订相关协议时，其合同条款不得与本协议约定之内容冲突，否则相关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七)协议终止及解除

1、本协议租赁期满自然终止，乙方应确保在有效折旧期内的租赁物正常使用。

2、正常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租赁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协议以及不能实现本协议之主要目的时，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都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成立长期专门工作班子(每方都不少于 3 人)，固定办公场所，搞好项目推进和产业发展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工作经费按每签约交付租赁一个猪场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6 元计算，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负责。甲方畜牧部门出具财政收据。

2、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为了充分发挥新化县养猪协会的行业协助作用，乙方将成为新化县养猪协会的主要成员，参与全县相关生物防疫安全方案的制定，并协助推进、落实，以确保乙方及全县生猪生产安全。乙方加入协会后，乙方按每出栏 1 头生猪给予协会 5 元的协防工作经费。

3、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在新化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子公司，继承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与义务，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

4、用工方面，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聘用甲方所在地劳动力，特别优先考虑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流转后的农民、易地扶贫搬迁农民，但甲方负责协助该劳务派遣的管理。

5、国家、省、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生猪养殖补贴收入由乙方享有，其中生猪无害化处理如果由乙方自行处理，补助经费归乙方，如交第三方处理则补助经费归第三方所有。除生猪养殖以外其他补贴和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由合作方申报享有。对于合作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对猪场的各项补贴和扶持资金，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6、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就地就近大力支持甲方其他分散养殖户的生猪产业发展，重点在养殖技术、疫情防控等方面进行科学指导和技术服务，并向甲方分散养殖户合理提供优质饲料，以便有力巩固甲方脱贫攻坚成果。

7、本协议所列的权利义务，不因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

8、租赁到期后，肥猪场乙方可优先继续租赁；也可参照市场行情，同等条件下，经评估后按市场公允价格由乙方优先予以收购。

9、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养殖规模达到 30 万头后，乙方或乙方组织社会资本方在一年内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投资建设饲料、种猪、肥猪、屠宰、粪污处理、冷链物流一体化的生猪产业链，提高牲猪产业综合效益，甲方按招商引资项目给与政策支持。甲方承诺将本县与生猪产业相关的扶持资金优先支持乙方在本地发展相关产业。

10、甲方与乙方或合作方与乙方之间因本协议履行或租赁协议之履行发生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950.00 万元到 4,050.00 万元，同比增加约 1,760.00 万元到 1,86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80.38%到 84.94%。

2、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0.00 万元至 3,500.00 万元，同比增加 60.58%至 65.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760.00 万元到 1,86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80.38%到 84.9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280.00 万元到 1,380.00 万元，同比增加 60.58%至 65.32%。

3、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9.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12.7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网上商品交易收入增长所致。面对疫情影响，公司通过产业链“战疫”计划、拓展全球寻源、推出工业品 / 原材料带货直播和百团拼购等举措，积极转危为机，旗下各多多电商平台的注册用户和订单量增长较快，推动了交易收入和毛利的快速增长，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2、公司本期预计营业收入 230,000.00 万元 240,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119.61%至 129.16%。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